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高主任委員虹安(另有公務)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請假)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

伍、主席：黃委員錦能

紀錄人員：簡瑋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9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

理情形如下：

- (一) 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截至 112 年 8 月 7 日止，管理員已招募完成，現任公教人員之主任管理員約為 85%、主任監察員約為 86%，分別較 7 月 19 日成長約 3%、4%，目前持續

進行招募工作，期能順利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二) 為加強招募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7月28日再次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並另函新竹市公教人員退休協會，鼓勵符合資格之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報名擔任主任監察員。
- (三) 有關本市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本會已於112年7月27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依規辦理模擬演練並於限期內函報演練成果。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8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90號函，辦理本市原住民投開票所異動徵詢相關作業調查，本會已於112年7月27日函報上開調查表，並於原住民投開票所異動徵詢期間函請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族事務科協助宣傳投票所異動徵詢事宜。

二、為加強本會及各區公所人員對選務作業系統的瞭解與實際操作能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09號函，於112年7月24日假新竹市巨匠電腦辦理實體教育訓練，共計7人參加。

決議：准予備查。

###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23450061 號函陳報中選會，尚待核定中。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案，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123450049 號函辦理第 5 年催繳，限徐員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向本會繳納，惟徐員既無簽收信函亦未於期限前繳納，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察確無財產可供執行，已簽請鈞長核可，本年度不予移送再執行。
- 三、新竹市稅務局 112 年 7 月 28 日來函，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112 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減免規定，可向新竹市稅務局辦理減免地價稅申請，經查本會經管新竹市之公有或國有土地符合規定，已向該局辦理減免地價稅申請。

決議：准予備查。

##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附表二辦理，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1.5個月。
- 二、 預計112年10月28日辦理投票，擬訂辦理期間自112年9月16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共計1.5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於112年8月12日死亡，因所遺任期逾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 二、 為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時程，務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表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就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及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於112年8月12日死亡，因所遺任期逾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擬於112年9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112年9月2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台幣28萬9,000元整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
- 二、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定於112年9月2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12年9月25日至9月

27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 三、 檢附「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及登記書(草案)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登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定於112年9月25日至9月27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由本會指定本市香山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故擬訂本要點。
- 二、 檢附「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擬訂「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候選人號次抽籤日定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由本市香山區公所擬訂相關時程辦理；抽籤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 檢附「新竹市第22屆香山區虎山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2時 15分